

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之規定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.2.24 局考字第 0990003735 號函)

為利公務人員發揮社會關懷精神，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，公務人員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，以個人強制休假補助費捐作公益捐款者，其捐款金額得核實列入核銷範圍。